
From: 周羽丰
Sent: 18, November, 2016 9:14 A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

支持扩大香港证监会监管职权。联交所本身是上市公司，自身并无加强监管的动力，对造假股监管的缺失，配股、供股、出售与购买资产，投资者无力反抗，更没有任何申诉追讨损失的途径。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，不利于香港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。